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2023年9月14日起生效。
2. 沙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2023年9月14日起生效。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頌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由2023年9月14日起生效。

李先生，58歲，現為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香港辦事處公司及證券部的合夥人。李先生是一名公司律師，在企業融資、成立合營企業、公開收購、私人及上市公司跨境收購以及股權及資產剝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自1998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李先生現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香港律師會批准委員會及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彼曾為稅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廣州市黃浦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彼於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23年9月14日起三年期的董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

2.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沙振權教授(「沙教授」)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2023年9月14日起生效。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7A條

於上述李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委任沙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7A條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2023年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已安排大量印刷，因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的詳情未有在2023年中期報告中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